

監督及監管

概述

中國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財政部監管管理國有金融資產。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發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

監督及監管

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及可採取的監管措施包括：

- 制定和發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處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責令其停業整頓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

監督及監管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或倒閉，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可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領導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中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中國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中國財政部主要負責：

- 擬定及實施財稅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監督及監管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可兌換貨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住所變更；

監督及監管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
- 修訂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行；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破產。

分行的設立

股份制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該營業執照，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

股份制商業銀行設立分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具有撥付營運資金的能力；
- 具有完善、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和信息安全體系，具有標準化的數據管理體系，具備保障業務連續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監管評級良好；
- 最近2年無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和因內部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案件；及
-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監督及監管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備案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合資格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信貸風險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部份摘錄如下：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資料。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該辦法亦須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或國家禁止的用途；及

監督及監管

-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發佈《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原則。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當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從事併購信貸業務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機制；(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ii)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iv)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對併購相關風險評估及控制作出規定，內容涉及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

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部分該等法規及規則：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授出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項目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商業銀行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

監督及監管

賬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商業銀行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 《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闡明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農戶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宅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閑置土地或涉及炒房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新開發項目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包括)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可控、財務可持續的原則，積極支持符合信貸條件的棚戶區改造和保障房建設項目。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支持資質良好、誠信經營的房地產企業開發建設普通商品住房，積極支持有市場前景的在建、續建項目的合理融資需求；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

監督及監管

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2011年3月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人民銀行、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按照「因地施策，分類指導」的原則，做好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工作，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情況的監督；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基礎上，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密切跟蹤和評估住房信貸政策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有效防範風險，促進當地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2015年8月27日，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

監督及監管

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 《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201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根據2015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財政部、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

監督及監管

融資問題的意見》，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振興主要行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

監督及監管

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載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有潛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相關的風險處置措施，並就該事件可能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向監管機構報告；

- 《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向用能單位提供信貸融資。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用能單位投入的能效項目或節能公司建立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訂明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及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ii)加強能效授信的盡職調查，取得對借款人評估風險的整體認識；(iii)提高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付款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監督及風險警報機制；及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鼓勵中小商業銀行為小微企業、社區等領域提供專業、便捷、貼心的金融服務，加快戰略轉型；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不辦理對公業務，小微支行單戶授信餘額不超過500萬元。

監督及監管

本行遵照上述法規採取了若干規定及措施，亦進一步提高向若干特定行業及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須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商業銀行的託管資格並監管商業銀行的基金託管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修訂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須設立獨立的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辦公區域、運營管理流程和業務制度應當嚴格分離；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受託業務和投資業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則。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

監督及監管

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8日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業務。就其他個人理財服務而言，商業銀行僅需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在個人理財產品方面須受若干限制。同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個人理財業務的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就個人理財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方式、風險測算方法與標準，以及其他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積極主動地與監管部門溝通。

為進一步規範及調節理財產品的銷售，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發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及時披露其理財業務，以充分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允許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以投資者的資金在境外進行規定的金融產品投資的經營活動。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

監督及監管

品與所投資資產的明確對應。此外，商業銀行的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即未於銀行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的審計報告所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要求。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

監督及監管

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業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企業債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監督及監管

衍生產品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月5日修訂並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與外匯、商品、能源和股權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商業銀行都應當具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並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針對金融創新活動，中國銀監會將簡化審批程序。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07年6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對商業銀行如何更好地為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2年4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明確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2012年8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重點工作部門分工方案》，將緩解小型微型企業融資困難的工作在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財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間進行了分工。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測指標體系以及考核事項提出了若干要求。

2014年7月2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就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解決小微企業貸款期限，豐富貸款產品，創新服務模式，強化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要求。

監督及監管

2015年6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和對外開放，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提出以下指導意見：(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該辦法明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對大額存單發行交易的利率確定及計算規則等實施自律管理。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又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前述辦法和細則要求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ii)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及(ii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於每年首隻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若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應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註冊當年發行額度。當年發行額度應與發行人向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中的額度保持一致。發行人每期大額存單的計劃發行量不得超過發行人當年可用額度。大額存單可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算，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監督及監管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以下概括中國利率監管的變化：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住房信貸政策。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

監督及監管

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以(含)上且存期超過三年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人民銀行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允許商業銀行基於市場因素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自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年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年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自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¹⁾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¹⁾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¹⁾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¹⁾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¹⁾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附註：(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及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中國居民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元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2014年3月1日起，上海自貿區內的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試點放開；自2014年6月27日起，上海市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放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必須將其存款總額按照一定比率存入中國人民銀行作為準備金，以確保有相當充足的清償能力滿足客戶提款和資金清算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須不低於本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5.0%。

監督及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來適用於本行且由本行一直遵守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數據。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2015年10月24日	15.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

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損失準備的基礎之上。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自2013年1月1日以來，本行一直遵守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監督及監管

新的資本充足率可概括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除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監督及監管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我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評級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評級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評級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評級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評級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持有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	0%
2.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次級債權(未扣除部分)	100%

監督及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評級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評級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評級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評級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為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性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限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附註：(1) 這些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監督及監管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監督及監管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系統重要性銀行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附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對於2012年底已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商業銀行，過渡期內鼓勵其資本充足率保持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之上。

截至2012年底，本行已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發行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6月17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9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明確界定混合資本債券，規定混合資本債券可以公開發行，也可以定向發行。商業銀行發行混

監督及監管

合資本債券應符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並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有關發行申請文件。混合資本債券的發行數量及所籌資金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按照監督部門有關要求執行。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資本管理辦法》，該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之後發行的不合格資本工具不再計入監管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發行創新資本工具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發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監督及監管

發行優先股補充資本

2013年11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對優先股的含義、優先股股東優先分配利潤及剩餘財產、優先股的回購與轉換、表決權限制及表決權恢復、優先股發行與交易等內容進行了原則性的規定。2014年3月2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就優先股股東權利的行使、上市公司發行優先股、非上市公眾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交易轉讓及登記結算、信息披露、回購與併購重組、監管措施和法律責任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4月3日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該意見還對優先股發行的申請文件、申請程序等具體事宜作出了規定。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5月23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0月24日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並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並表後資本充足率。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 要求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監督及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監督及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進一步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目的，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修訂後的《槓桿率現行辦法》。《槓桿率現行辦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根據《槓桿率現行辦法》，商業銀行並表和未並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的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不包括表內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 +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 一級資本扣減項。

監督及監管

從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中扣除的一級資本扣減項不包括商業銀行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槓桿率現行辦法》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自該辦法實施之日起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在過渡期內，未達到最低監管要求的銀行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本行已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標準。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的銀行資本計量系統以及1996年推出的市場風險補充規定等一系列文件所組成。巴塞爾協議I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測量框架，並規定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發佈若干議案，組成巴塞爾協議I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部分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

監督及監管

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I)，確立了微觀審慎和宏觀審慎相結合的金融監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動性監管量化標準。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精神保持一致、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相關各項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即《槓桿率現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監督及監管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是根據全部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計提的、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專項準備是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每筆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用於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特種準備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計提的準備。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監督及監管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財政部發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中國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中國財政部的標準。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中國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存款偏離及存款保險金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在此限額以內，存款人受到完全保護（包括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結構由國務院批准的存款保險機構釐定。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費資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

監督及監管

存款偏離度管理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中國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存款「沖時點」行為，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 $\text{月末存款偏離度} = (\text{月末最後一日各項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 \text{本月日均存款}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負責商業銀行存款波動的日常統計監測，按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監管糾正與處罰措施：(i)各級監管機構建立商業銀行存款波動情況統計監測制度，對存款異動較大的，密切跟蹤、及時通報和糾正；(ii)對於月末存款偏離度超過3%的銀行，自下月起連續暫停准入事項3個月以上；對於一年之內月末存款偏離度兩次超過3%的銀行，適當降低其年度監管評級。對於月末存款偏離度超過4%的銀行，監管機構還將自下月起連續3個月暫停其部分業務和期限超過90天資產的增長；並要求其自下月起連續3個月以上提高穩定存款的比例，提高基數為本月穩定存款比例，提高幅度為月末存款偏離度超出4%的部分。 $\text{穩定存款比例} = \text{剩餘期限在90天以上存款} / \text{各項存款} \times 100\%$ ；(iii)各級監管機構負責督促並指導商業銀行將月末存款偏離度作為扣分項納入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區分嚴重程度相應扣減績效考核評價得分；及(iv)各級監管機構發現商業銀行違反本通知規定的，按照違反審慎經營規則，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有關規定採取監管措施。

監督及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必要比例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比率情況。其計算口徑與我們呈交中國銀監會／其派出機構的口徑相同。中國銀監會相關其他監管規定中規定的部分重要指標我們也顯示在下表以及註釋中。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34.19	42.82	48.56	50.32
		外幣		73.17	62.06	22.50	49.73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43.05	45.92	—	—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19.35	-10.46	—	—
	存貸比 ⁽⁴⁾		≤75	68.14	67.77	68.63	66.11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⁵⁾		≤4	0.21	0.28	0.35	0.44
		不良貸款率 ⁽⁶⁾	≤5	0.46	0.64	0.89	1.22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⁷⁾		≤15	10.21	8.51	7.32	12.67
		單一客戶 貸款 集中度 ⁽⁸⁾	≤10	3.37	7.44	7.01	6.70
	全部關聯度 ⁽⁹⁾		≤50	4.11	2.84	2.29	2.25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 頭寸比率 ⁽¹⁰⁾		≤20	0.14	0.11	0.10	0.12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¹⁾		≤45	31.04	32.12	28.40	24.80
	資產利潤率 ⁽¹²⁾		≥0.6	1.28	1.19	0.87	1.02
	資本利潤率 ⁽¹³⁾		≥11	20.20	20.55	16.64	20.95
撥備充足度....	貸款撥備率 ⁽¹⁴⁾		≥2.5				
			(2016年 底前)	1.96	2.11	2.59	2.77
	撥備覆蓋率 ⁽¹⁵⁾		≥150				
			(2016年 底前)	421.60	329.21	292.89	227.53
	資產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⁶⁾		>100	535.09	487.96	468.85	不適用 ⁽¹⁸⁾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¹⁷⁾	>100	581.36	513.09	483.68	不適用 ⁽¹⁸⁾

附註：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監督及監管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中穩定部分。總負債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計的餘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
- (4) 存貸比 = 貸款餘額 / 存款餘額 × 100%。《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並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決定，《中國商業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項「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被刪除，第七十五條第三項中的「存貸比例」也被刪除。
-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信用風險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各項貸款 × 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淨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是指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貸款的總額。
- (9)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 (10)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銀行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1) 成本收入比 = (營業支出一營業稅金及附加) / 營業淨收入 × 100% (銀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填報手冊表述)。
- (12) 資產利潤率 = 稅後利潤 / 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折年系數 (銀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填報手冊表述)。
- (13) 資本利潤率 = 稅後利潤 / (所有者權益 + 少數股東權益) 平均餘額 × 100% × 折年系數，平均餘額指：(期初數 + 期末數) / 2。
- (14) 貸款撥備率 = 貸款損失準備餘額 / 各項貸款總額。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的規定，貸款撥備率不低於2.5%，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原則上按兩者孰高的方法確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根據規定，該指標應於2016年底前達標。
- (15)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損失準備餘額 / 不良貸款總額。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的規定，貸款撥備率不低於2.5%，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原則上按兩者孰高的方法確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根據規定，該指標應於2016年底前達標。
- (16)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7)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 (18)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2015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自2015年1月1日起已不再監測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和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兩項指標。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例，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例。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43.05%和45.92%，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負債比率的規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動性缺口率為-19.35%和-10.46%，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流

監督及監管

動性缺口率的規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未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和業務部門組成

監督及監管

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董事會應指定部門組織實施銀行內部控制評價。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按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計。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76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約1%。

2008年5月22日，中國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要求企業應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監督及監管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方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方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本行已設立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已制定相關程序，根據該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關聯交易。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

監督及監管

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帳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自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管理市場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行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

監督及監管

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至100%。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及核心負債比率等為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

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並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決定，《中國商業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項「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被刪除，第七十五條第三項中的「存貸比例」也被刪除。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並頒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第9號）。該辦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該次修訂系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修訂內容，刪除原辦法第三十八條「商業銀行存貸比應不高於75%」的要求，同時在流動性風險監測部分新增第四十六條，規定中國銀監會應當持續監測商業銀行存貸比的變動情況，當商業銀行出現存貸比指標波動較大、快速或持續單向變化等情況時，應當及時了解原因並分析其反映出的商業銀行風險變化，必要時進行風險提示或要求商業銀行採取相關措施。

信息科技風險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

監督及監管

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科技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科技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2005年12月30日發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股份制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未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持股權至超過該5%限額，則該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

監督及監管

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按中國金融機構實施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餘額，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擔保，必須向該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告知；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監督及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該等金融監管機關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發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發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自2007年3月1日起生效)，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相關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聯合發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自2007年8月1日起生效)，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監督及監管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6年10月20日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貸款質量遷徙表格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鑒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編纂]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數據。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獲股東批准籌備上市，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D. 股東決議案」。本行亦已獲籌備上市所需的一切中國監管批准，包括2015年11月2日的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及[●]年[●]月[●]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